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玉华、刘松博、马江涛，董事程社鑫、刘源 5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玉华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2020/2/2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3/18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4/26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四次会议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5/1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6/17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8/6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10/19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严谨、客观的完成了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落实，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成效。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

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引，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保证与外部审计部门沟通的频率和效率，以求有序推进并及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勤勉、积极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发挥专长，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